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的方式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卢祖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详情请见于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

详情请见于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市场区域拓展及本地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4,237.53	14,237.53
2	面向智慧城市(南京)的行业时空信息协同生产和应用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3,657.64	13,657.64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4	时空信息智能化生产及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63.44	4,363.44
	合计	40,258.61	40,258.61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户中的 8,000.00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详情请见于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同意公司进行组织架构的调整。

详情请见于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现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6 号)核准,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2.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7,6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55,013,9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02,586,100.00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16Z0005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市场区域拓展及本地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4,237.53	14,237.53
2	面向智慧城市(南京)的行业时空信息协同生产和应用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3,657.64	13,657.64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4	时空信息智能化生产及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63.44	4,363.44
5	合计	40,258.61	40,258.6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进展,合理配置所投资的产品,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一)投资目的

鉴于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三)投资范围、品种及期限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将闲置资金投资于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

(四)授权事项

公司授权总经理及其委托的管理层人员在上述投资范围及投资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该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时,公司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要求受托方明确做出保本承诺;

2、公司财务部门办理购买理财产品时,应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办理理财资金支付审批手续,并建立现金管理台账;

3、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及其委托的管理层人员在上述投资范围及投资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

(二)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2、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测绘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测绘股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6 号)核准,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2.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7,6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55,013,9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02,586,100.00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16Z0005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市场区域拓展及本地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4,237.53	14,237.53
2	面向智慧城市(南京)的行业时空信息协同生产和应用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3,657.64	13,657.64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4	时空信息智能化生产及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63.44	4,363.44
5	合计	40,258.61	40,258.6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进展,合理配置所投资的产品,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一)投资目的

鉴于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三)投资范围、品种及期限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将闲置资金投资于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

(四)授权事项

公司授权总经理及其委托的管理层人员在上述投资范围及投资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时,公司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要求受托方明确做出保本承诺;

2、公司财务部门办理购买理财产品时,应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办理理财资金支付审批手续,并建立现金管理台账;

3、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认为:

1、测绘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测绘股份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测绘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
杜长庆 姚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鉴于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对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签字:
陈良华 ________ 邬伦 ________
杨亮 ________ 杜培军 ________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董事会同意公司进行组织架构的调整,本次调整的组织架构图附后。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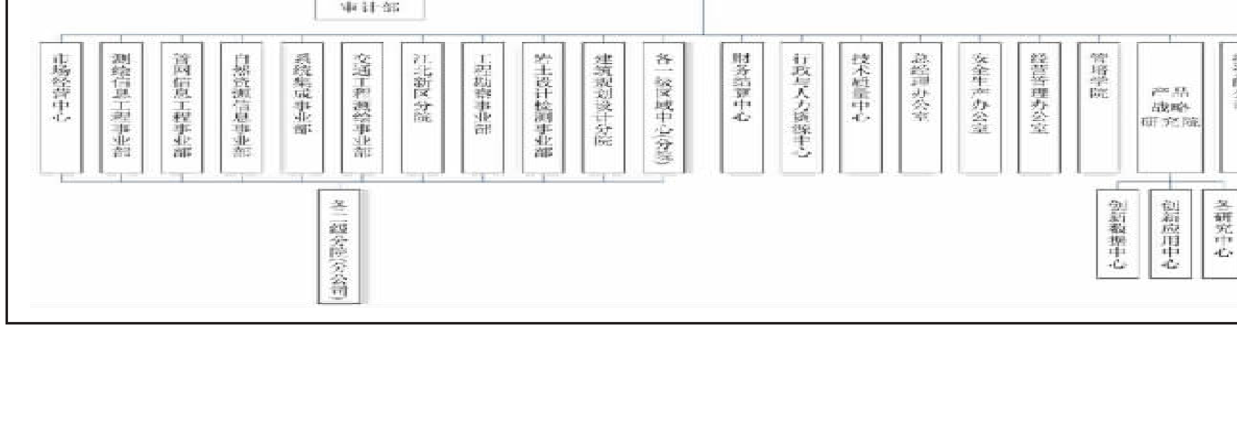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0-029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14:30 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62 号新华都大厦北楼 7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为配合政府控制人员流动、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现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现场参会股东务必严格遵守福州市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严格的防疫管控,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福州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个人基本信息、健康状况、近期行程登记,并于会议当天实行体温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三、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591-87987972　传真:0591-87812085
邮编:350003　联系人:郭建生、杨秀芬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0-028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7),由于上述通知的部分内容存在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下午 3:00。"

更正后: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下午 3:0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下午 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62 号新华都大厦北楼 7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 <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的议案》;

3、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 1、议案 2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至议案 14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 2020 年 3 月 25 日和 2020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9 至议案 14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 1、议案 2、议案 5 以特别决议审议,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以普通决议审议,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将就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 <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的议案》	√
3.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00	《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62 号新华都大厦北楼 7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591-87987972　传真:0591-87812085
邮编:350003　联系人:郭建生、杨秀芬

5、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64",投票简称为"华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提案的表决权(请在相关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 <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的议案》	√			
3.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00	《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对任何上述议案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额: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及照此格式的签名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5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B 座 32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工作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继续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的审计服务。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三名监事均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规政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1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2021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低风险的投资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以增加公司收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3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该项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业务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低风险的投资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以增加公司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投资由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

4、具体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并具体实施等。

5、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虽然公司将选择由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发行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品种,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此事项。

监事会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低风险的投资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以增加公司收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